



国际法委员会
第七十七届会议

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菲比·奥科瓦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致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的信中，提交了辞去委员会职务的辞呈，该辞呈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。因此，委员会委员中出现一个临时空缺。

2. 在这种情况下，适用委员会《章程》第 11 条。其中规定：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 2 和第 8 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。”

第 2 条规定：

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
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3.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，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。”

第 8 条规定：

“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化体系和各主要法系。”

3.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/325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继续“为大会附属机构提名女性候选人，以促进性别均衡”。

4. 委员会补选产生的委员的任期将于 2027 年年底届满。

5. 提名应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。

